

建设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

(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工程总承包)

工程名称：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化中片区

委 托 方：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化中片区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化中片区

地 点：化州市化中片区(官桥镇、丽岗镇、林尘镇、中垌镇、东山街道、河西街道、南盛街道、石湾街道)。

建设规模：拟在化州市 21 个镇街区域范围内涉及 837 个自然村，治理农村生活污水，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11219.90m³/d，服务人口约 23.37 万人，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采用厌氧池+资源化利用作为主体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：靠近城镇污水管网的区域，将有条件的农村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。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187.349169 万元。子项目二化中片区包括官桥镇、丽岗镇、林尘镇、中垌镇、东山街道、河西街道、南盛街道、石湾街道，本项目拟在化州市南部片区官桥镇、丽岗镇、东山街道、河西街道、南盛街道、石湾街道、中垌镇、林尘镇等 8 个镇街区域范围内涉及 311 个自然村，治理农村生活污水。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4972.7 m³ /d, 服务人口约 10.4 万人, 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采用厌氧池+资源化利用或厌氧池+人工湿地+资源化利用作为主体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：靠近城镇污水管网的区域, 将有条件的农村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。

总 投 资：本项目的投资额 6187.349169 万元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化中片区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[计价文件【2011】534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化中片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）向中标人收取。

注：1. 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2. 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，按合同价款确定的方法计算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市化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
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陈生张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:

广东先正招标采购有限公
司

地址: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
102号之二26楼自编2608房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陈生张

电话:

0668-2281291

传真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人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